

湘乡市应急管理局

准予延续行政许可决定书

湘（湘潭湘乡）应急许（危）延决字〔2026〕第002号

申请人（单位名称）：湘乡新湘路壕塘红星供气站

地址（住址）：湖南省湘乡市新湘路办事处壕塘村10号

你（单位）于2026年2月12日向本机关提出的关于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延期的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延续申请（受理号：003），经审查，该行政许可申请符合准予延续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准予延续。

许可范围：氧【压缩的或液化的】、氩【压缩的或液化的】、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氮【压缩的或液化的】、乙炔

有效期：2026年02月14日至2029年02月13日。

湘乡市应急管理局

2026年2月13日